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sty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19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優潤牙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

「派普登」氫氧化鈣充填劑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77
號)等8張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612301號處
分書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2
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612301號處分書廢止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「派普登」氫氧化鈣充填劑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77
號)。

(二)「隱適親水性含氟樹脂溝隙封填劑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
020678號)。

(三)「隱適樹脂黏著劑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81號)。

(四)「派普登」氟離子釋放流動樹脂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
020682號)。

(五)「萊特光聚合窩洞墊底劑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83號)。

(六)「“派登”根管沖洗溶液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1031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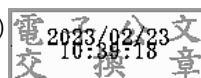
(七)「福恩多根管用氫氧化鈣充填糊劑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1144號)。

(八)「派普登隱適氟漆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7146號)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



裝

訂

線

81